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九十五學年度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

建築設備與節能(丙組)試題

填准考證號碼

第一頁 共一頁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四題，配分共 100 分。
2. 請標明大題、子題編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3. 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之答案欄內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說明建築物中各項建築設備之名稱與概要。(25分)
- 二、建築物採用「雨水回收系統」與「生活廢水回收再利用」之節水技術時，請繪圖說明應具備之給排水系統圖。(25分)
- 三、某大學音樂系於系館內設置打擊樂練習教室，為防止使用時造成其他鄰近空間的干擾，請繪圖說明其天花板、牆壁與地板應如何處理以達到隔音之要求。(25分)
- 四、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請說明防火構造建築物可以採用那些防火設備來分隔出防火區劃。(25分)